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修订)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修订)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2年修订)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一条(三)，其他序号顺延：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增加(六)，其他内容不变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p>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修订)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2年修订)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产管理、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行使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生资产管理、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行使下列职</p>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修订)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2年修订)
<p>列职权：</p> <p>(三)借款 审议、批准公司生产经营的银行借款。</p> <p>(四)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合同标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前款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披露的前款交易事项授权经理层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权限内行使职权。</p>	<p>权：</p> <p>(三)借款 审议、批准公司生产经营的银行借款及向第三方借款。</p> <p>(四)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合同标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对外捐赠不超过200万元。</p> <p>(六)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前款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披露的前款交易事项授权经理层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权限内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的方式提前5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以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包括传真、电话等)提前5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除外。</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记名表决方式和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记名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后以通讯方式发回。</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修订)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2年修订)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通讯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发出为送达日期。

注：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